舒文旅体函〔2019〕18号

舒城县文旅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程亚林、邱昌玉、陶庭慧、程勇、王家芬、束实、曾家友、姜逢铸、黄军、许云仙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鼓励发展文旅农业》建议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我县文旅农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你们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，我们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得力措施，推动我县文旅农业发展。

**一、科学制定规划，明确发展核心。**我县文化旅游产业正在进入发展转型期。挖掘文化资源，提升旅游文化内涵，是旅游产业加快转型升级，增强景区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，实现差异化、品牌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抓手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加快舒城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。该方案从挖掘景区文化内涵、打造特色文化旅游景区等五个方面，详细陈述了打造全域旅游的实施细则。全域旅游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县旅游资源优势，有利于县域各乡镇因地制宜的同步发展，能很好的指导我县创新文化与旅游发展理念，促进文化旅游资源的有效开发利用，发挥文化的渗透、影响和支撑作用，积极促进“文化+旅游”。

**二、整合优势资源，突出地域特色。**我县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，推动我县文旅农业大发展需要整合这些资源。一是整合旅游交通资源、旅游宣传资源，鼓励农民种植多种多样的农产品，自建采摘园和游客集散基地，自产自销农产品。二是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组织实施“一村一店”。鼓励在景区景点、宾馆饭店、游客集散中心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开辟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专区。三是发掘乡村旅游资源，做强富民旅游产业。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产业，鼓励自发的旅游节庆活动，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**三、拓宽融资渠道，加大支持力度。**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、企业为主体、市场化运作的发展机制。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大力鼓励广大农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的方式，参与休闲旅游农业的发展。高度重视休闲旅游农业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、工商企业、旅游企业投资开发休闲旅游农业项目，发展休闲旅游农业配套产业，带动休闲农业向集约型、规模化方向发展。

**四、规范行业管理，引导有序发展。**加大休闲农业人才培养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加强对休闲观光农业经营者的行业指导与规范。从市场信息、技术推广、服务规范、安全卫生以及项目支持等方面进行引导，促进行业自律，形成有序竞争。

办复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8627847

 2019年6月24日